

臺北醫學大學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發放辦法

103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訂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訂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訂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落實「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並發揮更深遠的影響，故成立「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紮根教育，關心醫療，創造福祉，協助優質弱勢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特訂定「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條件、申請時間、獎勵名額及金額、作業流程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 申請條件：凡本校醫學系、護理系、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且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
- 三、 獎勵名額及金額：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醫學系學生每名 20 萬、護理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每名 10 萬。
- 四、 作業流程：學生於每學年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正本、全戶戶籍謄本、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料由生活輔導組進行書審，書審合格後，呈送本辦法獎助金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五、 審核標準：家庭經濟收入占 50%、學業成績占 40%、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益等具體事蹟 10%；若前學年已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且本學年度仍符合申請條件者優先錄取；如遇特殊情事得由本辦法獎助金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第三條 本辦法設全聯佩樺清寒成績優秀獎學金清寒成績優秀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醫學系、護理學系主任及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議審核級距

一、 平均每人年收入(50%)

平均每人年收入	建議給分	平均每人年收入	建議給分
3萬以下	50	超過17萬~19萬以下	33
超過3萬~5萬以下	48	超過19萬~21萬以下	29
超過5萬~7萬以下	46	超過21萬~25萬以下	25
超過7萬~9萬以下	44	超過25萬~30萬以下	21
超過9萬~11萬以下	42	超過30萬~35萬以下	17
超過11萬~13萬以下	40	超過35萬~45萬以下	13
超過13萬~15萬以下	38	超過45萬~70萬以下	9
超過15萬~17萬以下	36		

二、 學業成績(40%)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班級成績百分比	建議給分
5%以下	40	超過25%~30%以下	25
超過5%~10%以下	37	超過30%~35%以下	22
超過10%~15%以下	34	超過35%~40%以下	19
超過15%~20%以下	31	超過40%~45%以下	16
超過20%~25%以下	28	超過45%~50%以下	13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益等具體事蹟 (10 %)

累積工服時數	建議給分	累積工服時數	建議給分
超過100小時	10	超過14小時~28小時以下	4
超過50小時~100小時以下	8	14小時以下	2
超過28小時~50小時以下	6	0	0